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李洪武

闻道才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